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5日，有关媒体刊登了名为《以募投项目屯地再卖地无心玩具主业，而其所谓的手游业务更涉嫌误导投资者》的文章，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报道内容非常重视，对报道中涉及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现就具体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传闻情况

上述报道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 （一）质疑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接手方与公司存在商业抱团关系
- （二）质疑公司募投项目停滞三年，意在“囤地”
- （三）质疑公司手游产品业务为伪手游概念

二、澄清说明

公司针对上述报道进行了认真核查，现澄清如下：

- （一）质疑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接手方与公司存在商业抱团关系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与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接手方普宁市鸿捷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锡洪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为盘活公司资产，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集中资源做好公司主营业务。2013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政府文件规定，依法补交土地

出让金及有关税费，将该宗土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后，与普宁市鸿捷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以1.7亿元价格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关于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3-037号及2013-042号公告。

（二）质疑公司募投项目停滞三年，意在“囤地”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受外部因素影响而滞后，公司不存在“囤地”情况。

1、公司募投项目“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普宁市池尾街道新寮村广达北路西侧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不适合作为工业生产用地，公司于201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址变更为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地块（以下简称“新址”）（具体详见公司2011-004号公告）。新址系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得（具体详见公司2010-030号公告）。因受各种因素影响，直到2013年1月21日公司才取得普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新址土地使用权证（具体详见公司2013-004公告）。

2、因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滞后，导致募投项目开工延后。2013年1月份以来，公司募投项目加紧施工，目前已完成工程地基建设，地面建筑正抓紧施工。预计2013年底项目主体建筑建设完成，2014年初项目全部建成投入使用。

（三）质疑公司手游产品业务为伪手游概念

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拟在深圳市设立分公司发展包括手游产品在内的3项新业务（详见公司2013-32号公告）。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成熟的玩具设计，生产，销售网络优势，开发出结合各类实体玩具与移动设备之优点的交互性玩具产品，为用户提供更具可玩性，趣味性，寓教于乐的新体验，同时为玩具市场再添新品做出不断的探索与努力。公司手游产品业务不是报道所谓的“伪手游概念”。

三、必要的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